

# 靜宜大學大學財務金融系系友會組織章程

96 年 9 月 15 日財金系系友會成立大會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9 日理監事會議部份條文修正通過

99 年 10 月 30 日財金系會員大會部份條文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28 日財金系會員大會部份條文修正通過

##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會法定名稱為：靜宜大學財務金融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英文譯名為：Alumni Association of Finance Department of Providence University。

第二條 本會以聯繫系友感情、加強系友與母系交流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靜宜大學財務金融系系辦公室。

第四條 本會會務如下：

- 一、蒐集並整理會員資料。
- 二、加強會員聯繫團結及其與母系之交流。
- 三、協助會員解決就業、升學及技術問題。
- 四、配合母系活動。如：新生座談、就業講座等。
- 五、協助母系設備。

## 第二章、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分為下列二類：

- 一、基本會員：凡於靜宜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所畢(肄)業之系友皆為本會之基本會員。
- 二、榮譽會員：凡任職於靜宜大學財務金融系之教職員及對本系有特殊貢獻者均為之。

第六條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一、會員之權利：

- (一)提出修改章程提案權。
- (二)發言權及表決權。
- (三)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四)參與本會舉辦之各種活動。
- (五)享有本會提供之一切服務。
- (六)其他。

二、會員之義務：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 (二)擔任本會指派之職(任)務。

(三)提供個人資料及於異動時更新。

第七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者，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喪失會員資格。

### 第三章、組織及職權

第八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以監察會為最高監察機構，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以理事會代行職權。

第九條 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修訂章程。
- 二、選舉與罷免理事長。
- 三、聽取理事會報告會務及工作方針。

第十條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七人，均由會員大會推舉(選)之。其中委由財金系系務會議遴選推薦一名老師為當然理事，但不得擔任理事長一職。理事會就常務理事中選舉理事長。理事長任期兩年一任，得連選連任一次。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主席。

第十一條 理事會職權如下：

- 一、籌辦會員大會。
- 二、擬定年度工作目標、計劃及預算。
- 三、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及理事長。
- 六、審定會員資格。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二條 監事會設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中選出，並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兩年一任，得連選連任一次。負責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檢核理事長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盡善良監察事項。

第十四條 前任理事長為下屆當然理事。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五條 理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喪失會員資格。
- (二) 因故辭職經過理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第十六條 本會得設各種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另訂，變更時亦同。

#### 第四章、會議

第十七條 本會會議包括三項：

##### 一、會員大會

- (一) 分為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 (二) 定期會議於每年十月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二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 二、理事會議

- (一) 由理事長召集之，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出席理事達二分之一(含)以上，且為過半數或較多數出席人數同意行之時決議方屬有效。
- (二) 前項會議除臨時會議外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
- (三) 臨時會之召開須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提出。

##### 三、監事會議

- (一) 由常務監事召開，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出席監事達二分之一(含)以上，且為過半數或較多數出席人數同意行之時決議方屬有效。
- (二) 前項會議除臨時會議外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
- (三) 臨時會之召開須三分之一以上監事提出。

第十八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並得以委託他人出席本會。

第十九條 會議之內容應作成記錄，並於會訊中摘要刊出。

#### 第五章、經費

第二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系友樂捐
- 二、準系友預付基金
- 三、教職員樂捐
- 四、活動經費補助
- 五、其他收入

第二十一條 本會經費之支出：  
一、業務行政費用支出。  
二、各種刊物費用支出。  
三、活動支出。  
四、回饋母系。  
五、其他必要支出。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計年度，比照學年度自每年八月一日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終了，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第二

十三條 本會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

算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通過）。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環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之財產歸靜宜大學財務金融系所有。

#### 第六章、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會各項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會員大會通過後交由理事會公告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定，經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公佈實施。